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039號

聲 請 人 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忠華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忠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